

注意！这些商标有欺骗性

“全天然”“椰树鲜榨”“老手艺”……当这些词语作为商标出现时，你是不是觉得这种商品品质优良、效果超群？但其实，这类标志甚至无法注册成为商标。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具有欺骗性的商标案件审理情况和司法审查标准，并发布典型案例。

这些商标不能用

以“全天然”为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法官助理维明鑫介绍，原告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在第3类洗发液、染发剂、化妆品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以违反“欺骗性”条款为由经复审予以驳回，原告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全天然”本身有“全部自然形成”的含义，使用在洗发液、化妆品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商品的原料成分全部由天然原料制造，不含任何化学成分，从而有可能产生误认，被认定带有欺骗性。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维明鑫指出，类似情况的还有“古井原生态酒”“有机茶”等商标。

至于“椰树鲜榨”，维明鑫指出，原告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在第32类无酒精果汁饮料、啤酒（无酒精）等商品上。法院经审理认为，“鲜榨”一词有“新鲜压榨”的含义，使用在无酒精饮料等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产品均为“新鲜压榨”而成，从而可能产生误

全天然、椰树鲜榨……

认，被认定带有欺骗性，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类似情况的还有“植萃醇露”“老手艺”等商标。

商标的“欺骗性”

那么，如何界定某一标志是否带有欺骗性？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党支部书记、法官张剑坦言，一般而言，认定某一标志是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需要从标志指向、整体误导性、欺骗可能性、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和注册主体、判断主体、误认程度等多个角度综合进行考量判断。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在发布会上指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她说，该条款是商标的禁用条款，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违反“欺骗性”条款的规定，就意味着其本身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即使进行了使用，这种使用也不能使其注册为商标。

链接

设计商标不可打“擦边球”

近三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欺骗性”条款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收案数量分别为200件、508件、374件。在该类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被诉决定的比例为81.3%。

宋鱼水表示，“欺骗性”条款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法》中最直接的体现之一。其立法目的在于避免“带有欺骗性”的标志影响消费者作出错误的消费决定，使商标发挥应有的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之作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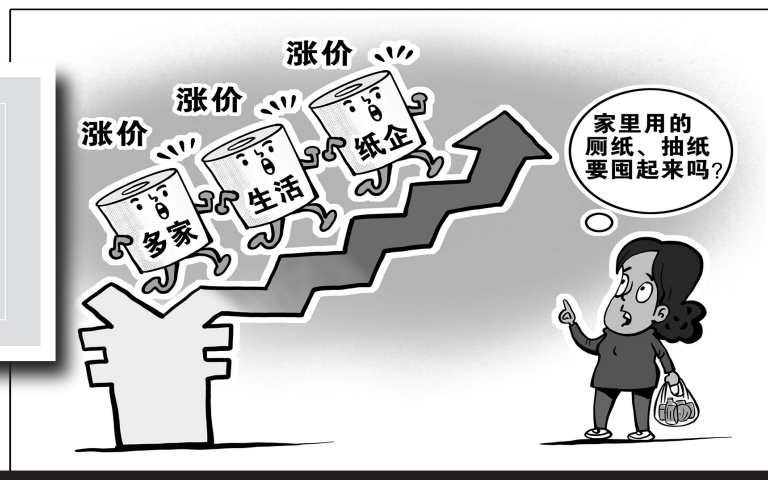
“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发现部分经营者在申请注册商标时，仅从自身利益出发，设计商标时怀着侥幸心理，妄图打‘擦边球’，通过夸大宣传、虚假描述等方式，误导公众。”宋鱼水说。

她说，这样的商标无法获准注册，长远看来，也影响商标申请人作为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与发展，无异于自毁长城。反之，经营者在注册商标时，如能对标志有无欺骗性做出预判，并主动调整，主动避让，将有助于减少商标被驳回的风险，提高商标申请注册的通过率，降低注册成本，有益于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中新社）

莫慌！

原材料价格走高，维达、洁柔发“涨价函” 生活用纸供应没问题

继1月份原纸企业调价后，近日多家生活纸企又相继发出一波“涨价函”，拟于4月份全面调价。纸价为何“一涨再涨”？家里用的厕纸、抽纸要囤起来吗？记者多方采访了企业和业内专家。



●成本骤增●

大品牌异口同声拟涨价

近日，国内知名纸业公司“中顺洁柔”向经销商、渠道商发出调价通知函，从4月1日开始大幅调整旗下生活用纸产品价格。

几乎是前后脚，维达、清风等生活纸品巨头均发布了调价函，提出从4月开始上调产品价格。“我们计划把价格上调10%至20%。”一家巨头纸企负责人告诉记者。

长城证券轻工行业首席分析师张潇说：“几大生活用纸‘头部品牌’拟调价幅度基本都在10%以上。”

生活纸企“涨声一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企业生产成本急剧上升。

一份3月初的“清风”品牌纸品涨价通知写道，近期纸浆价格一路攀升，现在针叶浆已经到7400元/吨，阔叶浆到6400元/吨，期货价格更高。今年浆价估计会超过2017年最高峰时的8900元/吨。

业内专家介绍，生活用纸最重要的原材料是木浆，约占总成本的60%左右。2020年三季度以来，木浆价格持续走高，涨幅近一倍。

一些大型纸企凭借资金优势，前期囤积了较多低价木浆，但随着库存木浆逐渐消耗，大企业也开始提价。

●双面夹击●

部分中小纸企停产减产

原材料价格连连攀升之下，非龙头企业既难以承受大幅上涨的成本，又难以通过提价传导到下游，日子更不好过。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纸企干脆选择减产或者停产。

据张潇观察，迫于成本压力，有的中小纸企提价幅度超过30%，但同期龙头纸企凭借大量低价库存原材料采取了“控价”策略，导致中小纸企的产品卖不出去，出货量大幅下降。

河北保定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生活用纸生产基地。据中国造纸协会理事长赵伟介绍，一批生产卫生纸原纸的企业发布了“停机检修函”。目前当地已有超半数纸企停产减产，其中甚至包括区域性品牌。他给记者算了笔账：1.05至1.1吨木浆才能出一吨原纸，按照现在的浆价，光原材料就要7000多元/吨。加上厂房、人员、设备折旧等成本，制成原纸卖不到8000元/吨，一些企业基本已经无利可赚。

“生活用纸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很激烈，利润率本来就不高，成本涨了之后利润更低，一些企业提价了也还谈不上盈利。中小纸企正面临成本高企与谨慎提价的‘双面夹击’，部分小厂甚至会被淘汰。”卓创资讯分析师尹婷说。

生活用纸行业集中度也在悄然提升。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向记者坦言，尽管木浆自去年三季度就开始持续涨价，但大品牌的成品纸价格此前一直未明显调整，就是想借机挤占部分中小品牌的市场份额。

●不必囤积●

零售价格不一定提起来

当前已有不少企业减产、停产，木浆价格3月中旬开始虽有所回调，但依然在高位运行。一些消费者担心，生活用纸供应是否有保障？有必要囤点卷纸和纸巾吗？

赵伟表示，从总量看，生活用纸供应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缺货的可能性不大。生活用纸单价不高，市场仍有不定期促销活动。销售方会采用减少折扣力度等隐性涨价方式，让消费者感觉不明显。

“调价通知是由厂家发给批发商，从批发商传递到终端还需要一个过程，再加上纸厂和经销商、商超、电商还有库存，因此市面上的卫生纸价格目前来看仍然稳定，甚至还能支撑一段时间。”尹婷表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启超也告诉记者，虽然通知了从4月1日开始调价，但涨价不是一步到位，可能执行需要2至3个月时间。

记者在超市和大型电商平台看到，目前卷纸、抽纸绝大部分都在打折促销。一些受访消费者也表示，并没有感觉到明显涨价。

不过，业内人士也表示，尽管多家龙头纸企发出“涨价函”，但零售价格不一定真正按其涨幅提起来。目前市场供应依然是供大于求。（综合新华社、京报网）

江苏省南京市 实现地铁站点AED全覆盖

记者1日从江苏省南京市红十字会了解到，目前南京已经实现地铁站点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全市安装总数超过2000台。

据介绍，当遇到有人发生心跳骤停紧急情况时，在最佳抢救时间内利用AED对患者进行除颤和心肺复苏，是有效防止猝死的主要办法。为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南京市在全市公共场所设置AED并进行知识普及技能培训。

南京市红十字会秘书长李俭说，2020年，市红十字会除了牵头安装AED，还完成持证救护员培训3.23万人，救护普及129万人。组织“博爱送万家”活动，投入1190万元款物，救助32万人次。

李俭说，2021年将进一步加强生命健康关爱体系建设。在公共场所新增500台AED，组织开展心肺复苏、AED使用持证救护培训10万人。同时推进将AED安装与持证培训纳入小区物业星级管理标准化建设，共同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平台，广泛推动“一键互救”App普及应用，提升现场急救效率。（新华社）

减少冲动消费纠纷 北京健身房设七天冷静期

1日，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要求推行北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为了预防和减少因冲动消费引发的纠纷，为消费者设置了7天冷静期。

本次公布的示范文本适用于北京市向消费者提供健身服务指导的健身房、各类体育健身场所（馆）等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的体育健身预付服务交易。

示范文本主要明确了体育健身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一步细化了服务内容，设立合同履约保障措施，对双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变更解除、退费方式、争议处理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北京并非首个推出这一规定的城市，今年1月1日，“健身会员卡办卡七天冷静期”已经在上海正式落地。（中新社）

侵入367台摄像头偷窥 安徽一男子获刑

日前，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丁某在QQ群里看到有人出售一款软件，能侵入他人摄像头，观看视频画面。丁某出于好奇，花钱购买了该软件。该软件可以自动获取IP地址，自动扫描IP段内摄像头，破解成功，即可侵入他人网络摄像头观看、截取和录制保存视频画面。如果侵入的摄像头可以转动，可以通过控制该摄像头方向观看转动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果摄像头内有存储卡，还可以选择回看。丁某觉得有意思，又通过QQ群和网站购买或下载多款类似软件。2019年5月31日至7月27日期间，丁某成功侵入367台网络摄像头并截取一些画面，供自己观看。

法院审理认为，丁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丁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减轻处罚。根据其犯罪情节、性质、危害后果、悔罪表现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新华社）